

第十五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5.1 本章载述有关禁止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0年6月修订]*

15.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 *[2020年6月修订]*

15.3 在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故意进行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例如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选民微笑或示好等。详情请参阅**附录八**。 *[2020年6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15.4 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须就该地方选区和 28 个功能界别每个已指定的投票站，决定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在作出决定时，选举主任须考虑投票站的特点及特有环境。选举主任亦须决定把在禁止拉票区内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范围划定为禁止逗留区，并须以地图或图则划定该两个禁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条]。 *[2007年10月、2012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15.5 就每个供超过一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使用的投票站，则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必须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就该两类禁区的划定而指明的选举主任划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2)条]。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5.6 选举主任在为投票站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后，必须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就划定禁区事宜，向其所负责的选区的候选人，以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向将在该投票站进行投票的其他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发出通知。其后，这些相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每一名选举主任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所负责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发出通知，让各候选人知悉有关划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3)、(4)、(6)、(7)及(8)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15.7 选举主任须以书面通知候选人，该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递、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或邮递方式送交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3)、(4)、(6)及(14)及 98(2)条]。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5.8 视乎情况需要，选举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在作出更改后，须尽快依据上文第 15.7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9)条]。但是，如以第 15.7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并不切实可行或在有关情况下不合适，则该通知可用口头方式发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8(3)条]。而如在投票结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样做，则无须向候选人发出更改通知[《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3)条]。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15.9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通知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张贴在有关的投票站内或附近，使该项决定或更改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0)、(11)及(12)条]。

15.10 获授权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1A)及 92 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5.11 除了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及下文第 15.12 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或建议投票／不投票予任何候选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15.12 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任何人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倘若获准进入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17)、(18)及(19)条]。 [2007年10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订]

15.13 若禁止拉票区内有私人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拉票区内私人楼宇的选举广告。在行驶或停泊中的车辆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动选举广告，会被视为拉票活动，并禁止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该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拉票活动有许多不同方式，**附录八**载述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常见拉票活动。 [2007年10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15.14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会尽最大努力确保没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活动(上文第15.12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除外)，以游说或劝诱任何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区内任何未经授权展示的选举广告，会被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授权的其他人士拆除[《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7条]；任何人在该区内进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动，一经发现，即会被请离开[《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1(2)条]。 [2007年10月修订]

15.15 禁止拉票区内禁止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在邻近范围内使用同类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均在禁止之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16)及41(1)条]。然而，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可于投票日在执行职务时，于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19)及41(1A)条]。此外，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

禁止拉票区内，除进行第 15.12 段所述获准许的拉票活动外，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呼吁的信息，更不得呼喊这类信息(见第十三章第二部分有关扬声器材的使用)。 [2012 年 6 月修订]

15.16 在禁止拉票区内每个投票站紧贴入口／出口处(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设有**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及 41(1)(d)条]。这些措施旨在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 [2007 年 10 月修订]

15.17 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逗留区内，或禁止拉票区内(如未得选管会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向投票站的选民探取或企图探取(不论以任何方法)他们将会或已经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资料。投票站主任应尊重及顾及那些按照第十六章的规定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7)条] [2020 年 6 月修订]

15.18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行为不检或进行被严禁的活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划定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会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2)、45(4)及(7)(b)条]。倘若他／她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她逐离该禁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3)条]。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当日再次进入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4)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订]

15.19 不过，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选民离开或将某选民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

以阻止他／她在被编配的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5)、44(14)及 46(5)条]。

第四部分：刑罚

15.20 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获豁免的活动除外)，以及上文第 15.16 及 15.18 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b)条]。上文第 15.17 段所述未获所需准许而企图探取数据的行动，则触犯《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10)条，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007 年 10 月修订]